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曉筑  
電話：(02)7736-5713  
電子信箱：joyful-bj01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44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海洋研究院函、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要點全文  
(A09000000E\_11200446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46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468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468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海洋研究院訂定「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112年5月2日國研海科字第11200021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國內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單位所蒐集之涉海資料，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。為利資料庫內資料達成流通共享目的，該院訂定旨揭要點，作為資料申請與使用之準則。相關電子檔置於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（網址<https://nodass.namr.gov.tw/downloads>），供申請資料參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國家海洋研究院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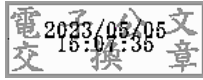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05



1120003215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